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2022〕1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 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公告

永宁镇后干柄村、山边村、下宅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石狮市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19.7418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闽政地〔2022〕102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批准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2021-08-01	福建省港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	工业用地
2021-08-02	石狮市九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	工业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位置	地类及面积
2021-08-01	永宁镇后杆柄村	其他园地 0.7112 公顷、坑塘水面 0.7442 公顷、村庄 0.128 公顷、盐田及工矿用地 0.0408 公顷、公路用地 0.0358 公顷
	永宁镇下宅村	旱地 1.6259 公顷、其他园地 3.2186 公顷、其他草地 0.0438 公顷、农村道路 0.1105 公顷、坑塘水面 0.49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03 公顷、田坎 0.2669 公顷、村庄 0.6014 公顷、盐田及工矿用地 0.001 公顷、公路用地 0.1005 公顷、裸土地 1.5462 公顷
2021-08-02	永宁镇后杆柄村	其他园地 0.1263 公顷、坑塘水面 0.042 公顷、村庄 0.0052 公顷、盐田及工矿用地 0.0002 公顷、特殊用地 0.0001 公顷、
	永宁镇山边村	其他园地 2.9687 公顷、其他草地 1.9387 公顷、农村道路 0.0849 公顷、坑塘水面 0.223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6297、裸岩石砾地 0.0834 公顷
	永宁镇下宅村	旱地 0.4203 公顷、其他园地 3.0786 公顷、其他草地 0.1891 公顷、坑塘水面 0.1457 公顷、田坎 0.0413 公顷、特殊用地 0.0855 公顷、裸土地 0.0061 公顷

四、征地实施单位

永宁镇人民政府。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按 10 万元/亩的标准计算。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狮政综〔2013〕10 号）执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同时，按照《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狮政综〔2017〕143 号）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七、其它注意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2〕1026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